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53,822,5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779,292 股之 65.81%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會計師

主席：楊正利 董事長



記錄：鄭芳妮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5 元及股票股利 0.1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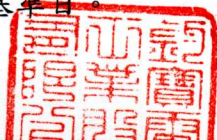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 8,177,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17,79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152,89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則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配發本公司員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補充說明如下：員工股票紅利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收盤價 20.3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152,890 元，計發行新股 324,519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10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民國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8,177,930 元，計發行新股 817,793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152,890 元，計發行新股 324,519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10 元，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對盈餘分配之影響，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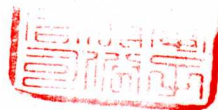
(二)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28 發言：因應現行國內企業聘僱外勞的法令(即 3K5 級制)核配外勞的比率，為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以維持僱用外勞比率，建議公司於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增列「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 46,140,279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85.72%，本案照修正案通過。修正後公司章程對照表，詳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09,738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1.81%；稅前淨利 125,965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37.46%。營收成長，主要由於精密線圈產品營收大幅成長 20.77%、鐵氧體磁芯成長 11.4%，但晶片產品則較一〇〇年度衰退 13.76%。

各產品營收成長（衰退）的最主要原因：(1) 手持式裝置（如：iPhone、iPad）對傳統 PC 及 NB 的排擠效應。(2) 晶片產品的價格持續下降，而且產品越趨小型化，不利營收的成長。(3) 線圈產品因 USB 3.0 介面的普及化，3C 產品對 common mode 線圈需求大增。(4) 鐵氧磁芯的成長則係受惠日本客戶訂單逐漸回溫所致。

一〇一年獲利比一〇〇年成長的因素：(1) 整體毛利率比一〇〇年提高 2.17%，主要是鐵芯產品毛利率比一〇〇年提高 13.18%。(2) 非營業支出降低。(3) 精密線圈一〇一年度的營收成長挹注。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一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36,879	198,938	(62,059)	(31.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5,371)	(87,936)	12,565	14.2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90,436	(166,167)	356,603	214.61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6.45	4.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32	5.08
佔實收資本比例 (%)	營業利益	13.97	13.79
	稅前純益	15.40	11.35
純益率		18.69	11.81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	1.40	0.88
	調整後	-	0.87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消除電磁波干擾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並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一〇一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厚膜式共模濾波器、USB3.0 繞線式共模濾波電感及手機 NFC 天線線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一〇一年，由於手持裝置(iPhone, iPad)對於傳統的 PC 及 NB 市場產生莫大的衝擊與威脅，也對本公司現有的市場與客戶端產生莫大的挑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與大專院校簽訂技術轉移，設備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安裝並試車完成，也依計劃時程投入新產品的設計與試作，但由於客戶端認證的遲延，再加上材料的不穩定，因此預計於一〇一年導入量產時程受阻，預計一〇二年第二季方可完成所有信賴度測試及量產上線。此項產品完成測試並導入量產後，將可以抓住 USB 3.0 的強勁需求，預期對本公司一〇二年的營收及獲利將會有挹注效果。此外，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外，仍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針對不同市場的需要與電子產品發展趨勢，積極與工研院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相信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競爭優勢，我們一定能夠踩著穩健的步伐，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101 年度實績(仟個)	成長率(%)
鐵芯	290,208	208,644	39.09
晶片電感	884,156	697,772	26.71
精密線圈	366,832	279,650	31.18

一〇二年度銷售預估依據：

鐵芯：由於 NB 與 Desktop 在整個 PC 市場的重要性已逐漸衰退，再加上薄型電視的普及率越來越高，因此用於 Desktop PC 及傳統 TV 上的大尺寸鐵芯成長將趨緩或萎縮。反之，由於手持式裝置的大幅成長，用於變壓器(Adapter)及電源供應器的小型 core 需求量則呈現大幅增加。為彌補鐵氧體磁芯的市場，本公司除加強中國大陸的市場的開發外，也積極開發其他新興市場。自一〇一年下半年度，日本客戶端的需求慢慢回溫，歐洲客戶走出陰霾之後，一〇二年第二季也可望慢慢復甦，但其它地區的鐵氧磁芯的市場前景仍未十分明朗。一〇二年度的鐵芯銷售預估與一〇一年實際銷售相比，銷售個數增加 39.09%，銷售額預估成長 34.53%。

晶片電感：由於 NB 代工價格肉搏戰，連帶的使晶片電感的 ASP 日趨下跌。雖然晶片電感的需求量，隨著 NB 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的普及率大增而呈現大幅增長，但銷售額卻無法與量俱增。因此本公司在一〇二年，除積極的尋找合適的銷售通路，開發大陸的山寨市場與及其它新興市場客戶，並積極與學術機構技術合作，開發並導入新產品以迎接 USB3.0 時代的來臨。預計新產品量產後，晶片電感銷售額的停滯不前的情況，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改善，而且 ASP 也會有明顯提升。一〇二年晶片銷售數量預估為 884,156K，比一〇一年的 697,772K 成長 26.71%，營收預估成長 34.76%。

精密線圈：雖然 USB3.0、HDMI 介面日趨普及，支撐著精密線圈的強勁需求，且本公司也掌握此產品上的品質、交貨速度及客戶端支持的優勢，但由於終端產品的大幅降價，以及線圈廠商的削價競爭，連帶波及零組件的價格。去年第四季，公司已經感受到客戶端強力要求 cost down 的壓力。因此，我們預估精密線圈在一〇二年度銷售數量雖仍維持相當的成長動力，預估銷售數量成長率為 31.18%，但營收成長僅為 9.33%。

功率電感：展望一〇二年度，此部份產品由於製造能力及技術的提升，並適度增加設備規模，並針對移動式產品的市場需要，提出因應對策，對公司營業毛利率的提升，將會有逐步顯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此種趨勢導致本公司之商機越來越多。但由於國際間產業分工日益明顯，代工日趨集中化，而且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我們所面臨之挑戰也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歐、美、日電子品牌大廠紛紛放棄製造，對整個產業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莫大的衝擊。代工廠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如何在品質、產能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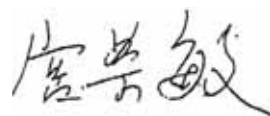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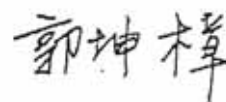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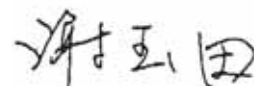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宮榮敏



郭坤樟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成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13,166	100.56	\$602,735	100.64
4170	減：銷貨退回		(877)	(0.14)	(1,181)	(0.20)
4190	銷貨折讓		(2,551)	(0.42)	(2,634)	(0.44)
	銷貨收入淨額	二、四.18及五	609,738	100.00	598,9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408,303)	(66.96)	(414,153)	(69.15)
5910	營業毛利		201,435	33.04	184,767	30.8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	100	0.01	1,361	0.23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1,535	33.05	186,128	31.0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748)	(5.86)	(31,537)	(5.2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674)	(5.85)	(30,371)	(5.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07)	(2.61)	(12,910)	(2.15)
	營業費用合計		(87,329)	(14.32)	(74,818)	(12.49)
6900	營業淨利		114,206	18.73	111,310	18.5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9	0.11	811	0.13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8	7,973	1.31	8,297	1.39
7122	股利收入	二	6,169	1.01	7,582	1.2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24	0.04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2,692	2.1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0,400	1.70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491	1.23	8,008	1.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946	5.40	37,390	6.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53)	(0.17)	(953)	(0.1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213)	(0.0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	-	(7,437)	(1.24)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7,770)	(1.27)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4	(12,290)	(2.02)	(21,415)	(3.5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26,974)	(4.50)
7880	什項支出		(74)	(0.01)	(71)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187)	(3.47)	(57,063)	(9.5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5,965	20.66	91,637	15.3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12,023)	(1.97)	(20,902)	(3.49)
9600	本期淨利		\$113,942	18.69	\$70,735	11.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		\$1.13	
8110	所得稅費用		(0.14)		(0.26)	
	本期淨利		\$1.40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		\$1.12	
8110	所得稅費用		(0.14)		(0.25)	
9600	本期淨利		\$1.39		\$0.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796,267	\$166,319	\$163,981	\$204,287	\$ (9,855)	\$-	\$92,841	\$1,413,840
法定盈餘公積									-
股票股利		7,962		12,103	(12,103)				-
現金股利					(7,962)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07	4,518		(100,330)				(100,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7,625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5,582		(47,587)	(47,587)
一〇〇年度淨利					70,735				25,58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7,336	170,837	176,084	154,627	15,727	-	45,254	1,369,865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7								-
法定盈餘公積									-
股票股利		8,073		7,073	(7,073)				(81,541)
現金股利					(8,073)				4,4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83	2,073		(81,541)				(5,098)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二及四.21						(5,098)		(18,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14,27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4,276)			113,942
一〇一年度淨利					113,942				\$26,61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183,157	\$171,882	\$1,451	\$(5,098)		\$1,368,7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178仟元及員工紅利7,62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73仟元及員工紅利4,45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3,942	\$70,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4)	(1,966)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90)	(900)
折舊費用	61,545	64,316	購置固定資產	(71,092)	(84,581)
各項攤銷	715	660	出售固定資產	-	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400)	26,9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8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13	特許權增加	-	(3,3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	7,43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66)	(44)
減損損失	12,290	21,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371)	(87,93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973)	(8,2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5,902	12,5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239	3,2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	(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2,763)	(42,052)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72,500	(65,0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2,782)	(2,127)	發放現金股利	(81,541)	(100,3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6	(831)	發放員工紅利	(528)	(834)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044	14,6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436	(166,1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5	2,0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8)	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944	(55,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727)	1,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49	163,914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38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693	\$108,7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466)	42,7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1)	(2,8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357)	268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053	\$95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108	5,1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752	\$17,477
應付費用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29)	(23,3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8)	4,63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577	(355)	購置固定資產	\$33,157	\$130,092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1,355	1,4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511	-
遞延借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00)	(1,3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76)	(45,5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5,098)	-	支付現金數	\$71,092	\$84,5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4,276)	\$25,5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數	\$5,098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635)	\$(47,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879	198,9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四.13及六	\$272,500	14.61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64,444	35.63	\$388,921	23.49	短期借款		21,798	1.17	46,264	2.7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89,055	4.77	84,319	5.09	應付票據		63,365	3.40	65,879	3.9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及四.3	39,510	2.12	32,938	1.99	應付帳款	二及四.20	16,202	0.87	22,274	1.3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5	5,228	0.28	6,467	0.39	應付所得稅	四.21	33,247	1.78	24,605	1.4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6	246,910	13.24	236,621	14.29	應付費用		8,540	0.46	46,576	2.8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0,366	0.55	4,442	0.27	應付設備款		19,652	1.05	23,399	1.41
1160	其他應收款		2,175	0.12	2,716	0.16	其他流動負債		435,304	23.34	228,997	13.8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158,290	8.49	178,743	10.80	流動負債合計					
1260	預付款項		6,630	0.35	6,388	0.3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86	0.04	208	0.0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0	5,847	0.31	5,120	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21	12,701	0.68	7,124	0.43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	-	21	-	存入保證金		27	-	22	-
	流動資產合計		1,229,141	65.90	946,904	5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0	48,279	2.59	49,848	3.01
							其他負債合計		61,007	3.27	56,994	3.44
14xx	基金及投資						負債合計		496,311	26.61	285,991	17.27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5,652	0.30	5,666	0.3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及四.3	77,280	4.15	98,778	5.96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4	70,521	3.78	82,406	4.98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四.14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3,453	8.23	186,850	11.28	股本		817,792	43.85	807,336	48.7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資本公積	四.15				
1501	土地		144,000	7.72	144,000	8.70	發行股票溢價		44,869	2.40	42,796	2.59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90,456	4.85	91,418	5.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1,981	5.46	101,981	6.16
1531	機器設備		514,886	27.61	565,068	34.13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6,060	1.40	26,060	1.57
1551	運輸設備		2,655	0.14	3,786	0.23	保留盈餘	四.16	183,157	9.82	176,084	10.63
1561	生財器具		3,133	0.17	3,139	0.19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171,882	9.22	154,627	9.34
1631	租賃改良物		-	-	156	0.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1,451	0.08	15,727	0.95
1681	什項設備		73,542	3.94	35,189	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21	(5,098)	(0.27)	-	-
15X9	成本合計		828,672	44.43	842,756	50.9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26,619	1.43	45,254	2.73
1671	減：累計折舊		(368,511)	(19.76)	(390,939)	(23.61)	股東權益合計		1,368,713	73.39	1,369,865	82.73
1672	未完工程		2,650	0.15	6,062	0.36						
	固定資產淨額		471,050	25.26	510,017	30.80						
17xx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二及四.9	1,980	0.10	2,640	0.1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10	155	0.01	4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21	383	0.02	-	-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11	8,752	0.47	9,285	0.56						
	無形資產合計		11,270	0.60	11,969	0.72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12	110	0.01	116	0.01						
1830	催收款淨額		-	-	-	-						
1848	其他資產合計		110	0.01	116	0.01						
	資產總計		\$1,865,024	100.00	\$1,655,85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65,024	100.00	\$1,655,8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711,940	100.48	\$686,293	100.56
4170	減：銷貨退回		(877)	(0.12)	(1,181)	(0.17)
4190	銷貨折讓		(2,551)	(0.36)	(2,634)	(0.39)
	銷貨收入淨額	二、四.18及五	708,512	100.00	682,4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71,626)	(66.57)	(456,813)	(66.93)
5910	營業毛利		236,886	33.43	225,665	33.0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463)	(6.70)	(48,246)	(7.0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845)	(6.61)	(38,683)	(5.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07)	(2.24)	(12,910)	(1.89)
	營業費用合計		(110,215)	(15.55)	(99,839)	(14.63)
6900	營業淨利		126,671	17.88	125,826	18.4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53	0.60	3,275	0.48
7122	股利收入	二	6,169	0.87	7,582	1.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24	0.0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1,829	1.7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0,400	1.47	-	-
7480	什項收入		4,831	0.68	5,278	0.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877	3.65	27,964	4.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53)	(0.15)	(953)	(0.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	-	(217)	(0.0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	-	(7,437)	(1.09)
7560	兌換損失	二	(8,137)	(1.15)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4	(12,290)	(1.73)	(21,415)	(3.1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26,974)	(3.95)
7888	什項支出		(2,895)	(0.41)	(2,887)	(0.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377)	(3.44)	(59,883)	(8.7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8,171	18.09	93,907	13.7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14,229)	(2.01)	(23,172)	(3.40)
9600	本期淨利		\$113,942	16.08	\$70,735	10.3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		\$1.15	
	所得稅費用		(0.17)		(0.28)	
	本期淨利		\$1.40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		\$1.15	
	所得稅費用		(0.17)		(0.28)	
	本期淨利		\$1.39		\$0.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 金成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96,267	\$166,319	\$163,981	\$204,287	\$ (9,855)	\$-	\$92,841	\$1,413,840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12,103)				-
股票股利		7,962		12,103	(7,962)				-
現金股利					(100,330)				(100,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07	4,518						7,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47,587)	(47,58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5,582			25,582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70,735				70,73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7,336	170,837	176,084	154,627	15,727	-	45,254	1,369,865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7,073)				-
股票股利		8,073		7,073	(8,073)				-
現金股利					(81,541)				(81,54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83	2,073						4,45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4,276)			(14,27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二及四.21						(5,098)		(5,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18,635)	(18,635)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113,942				113,94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7,792	\$172,910	\$183,157	\$171,882	\$1,451	\$ (5,098)	\$26,619	\$1,368,7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2,178仟元及員工紅利7,62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73仟元及員工紅利4,45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3,942	\$70,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524)	(1,966)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90)	(900)
折舊費用	70,636	73,829	購置固定資產	(71,780)	(88,143)
各項攤銷(含帳列其他損失)	956	893	出售固定資產	151	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400)	26,9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8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	2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	(1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4)	7,437	特許權增加	-	(3,300)
減損損失	12,290	21,41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66)	(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02	12,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882)	(91,513)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239	3,23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0,289)	(54,8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5,924)	(2,6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	(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1	(865)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72,500	(65,0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0,453	14,995	發放現金股利	(81,541)	(100,3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2)	1,751	發放員工紅利	(528)	(8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8)	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436	(166,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27)	1,747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383)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986)	22,9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466)	42,7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14)	(3,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523	(8,49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072)	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921	397,41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098	(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444	\$388,9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19)	8,7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577	(3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355	1,41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053	\$9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5,09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623	\$19,23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33,744	\$133,98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036	(45,844)
			支付現金數	\$71,780	\$88,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955	226,2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8,635)	\$ (47,5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5,098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57,939,084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942,393
可供分配盈餘		171,881,47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94,239)
分配項目：		(102,224,11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1元）	(8,177,9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15元）	(94,046,1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263,123
附註：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員工紅利－股票 6,152,890 元		
董監事酬勞 2,050,963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註1：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一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3：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較一〇一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減少2,050,962元，將列為一〇二年度費用減少。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u>為限。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百分之十以上。 (三) <u>本公司</u>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被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被背書保證。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盈餘分配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盈餘分配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影響，盈餘分配規定之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